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(面向合格投资者)(第一期)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:

根据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(面向合格投资者)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,本期债券以约定的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,在每个基础计息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基础期限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发行主体: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券名称: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(面向合格投资者)(第一期)

3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20 平煤 Y1, 163593.SH

4、债券期限: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1 年期,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,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,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,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;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5、发行规模: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

6、债券利率: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.98%。

7、还本付息方式: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,每年付息一次。

8、利息登记日: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,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,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

9、起息日: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。

10、付息日: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,每年的 6 月 1 日(如

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；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》为准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）。

11、本金兑付日：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12、担保情况：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。

13、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。

14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5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

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，我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

三、本次付息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树启

联系人：赵运通

联系电话：0375-2749515

邮政编码：467099

2、承销机构

牵头主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

法定代表人：廖庆轩

联系人：董天天、徐佩

联系电话：010-57758517

邮编：100033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

法定代表人：贺青

联系人：俞翔、董笑晗

联系电话：021-38032715

邮编：200041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14 日

